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1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义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伟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鲍小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146,918.27	63,930,490.30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56,389.11	10,692,441.61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88,029.76	10,692,439.40	-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71,394.71	-19,488,549.98	-3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3.80%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8,060,400.93	725,817,187.85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178,924.66	615,422,535.55	1.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988.8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000.00	上市奖励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99.83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货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651.65	
合计	468,35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政民	境内自然人	49.06%	49,060,000	49,060,000	冻结	49,060,000
石义民	境内自然人	22.50%	22,500,000	22,500,000	冻结	22,500,000
深圳市华盈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687,7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5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27%	270,60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国有法人	0.27%	270,399			
冯芳芸	境内自然人	0.25%	246,243			
辛德春	境内自然人	0.20%	200,000	200,000	冻结	200,000
吴伟良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王庆芬	境内自然人	0.15%	150,000	150,000	冻结	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华盈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749	人民币普通股	1,687,7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	2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600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一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399	人民币普通股	270,399
冯芳芸	246,243	人民币普通股	246,243
杜国胜	13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300
刘斌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深圳市华盈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00
陈斌	11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400
林光清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石政民、石义民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5,881,741.93	153,856,772.60	-37.68%	主要系本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比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	13,723,829.98	-100.00%	主要系收到的承兑汇票在本报告期用于支付采购款所致
预付款项	90,920.00	60,695.00	49.80%	主要系本期购买设备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8,022,826.50	26,102,410.50	-30.95%	主要系本期银承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33,368.25	493,186.44	-93.23%	主要系公司前期收到的预收款项所对应的商品在本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0.00	11,401,637.00	-77.20%	主要系上年度预提的工资本报告期全部支付完毕及一季度预提工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5,450.29	888,709.08	-70.1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前期挂账的备用金及信息披露费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7,856,137.28	5,908,042.74	32.97%	主要系公司为加强销售能力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相应增加营销人力成本、市场咨询服务及展会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287,405.10	-126,769.90	-1704.38%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87,735.24	335,826.33	283.45%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469.50	-611,580.23	97.63%	主要系按份额享有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12,346.15	3,621,303.79	35.6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008.25	-	100.00%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7,010.98	1,994,033.27	-42.98%	主要系营业利润减少等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比率 (%)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4,500.20	434,350.55	667.70%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1,394.71	-19,488,549.98	-34.2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流出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655,577.71	336,076.58	95.07%	主要系本期购建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5,577.71	336,076.58	9319.1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3,635.96	-336,076.58	-9318.58%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入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875.20	1,434,349.00	99.73%	主要系应付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0,155.47	-18,390,277.56	-198.85%	主要系本期用于支付投资理财的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8日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年2月1日刊登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2015-结构性存款-187）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利率3.7%/年~2.16%/年。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已于2016年2月13日到期。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523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60%~4.6%。产品起息日为2015年8月18日，已于2016年2月17日到期。

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办理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5月3日。

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6）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利率3.25%/年~1.56%/年。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14日，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办理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075）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利率3.00%/年~1.56%/年。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14日，到期日2016年8月12日。

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办理了《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6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的理财业务。该产品年利率3.20%/年~4.20%/年。产品起息日为2016年2月18日，到期日2016年8月11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辛德春;陈银发;戴文华;邱文斌;吴伟良;谢骏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政民、石义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石政民、石义民、辛德春、程迪尔、吴伟良、谢骏、陈银发、邱文斌、戴文华等 9 人还承诺：本人在杭州先锋任职期间，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的方式一并向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在法律规定或本人承诺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杭州先锋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石义民;石政民	股份减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人同时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票外，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2014 年 06 月 03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p>			
--	--	--	---	--	--	--

		<p>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每年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p>			
--	--	--	--	--	--

			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减持发行人股份。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财务盈利情况、发展前景及相关其他重要因素，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其中 2014 年-2016 年的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p>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当股本规模 为前提，并综 合考虑公司 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2014 年至 2016 年， 公司在足额 预留法定公 积金、盈余公 积金后，每年 向股东现金 分配股利不 低于当年实 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经过综 合考虑公司 所处行业特 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未来 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等因 素，本公司发 展阶段属成 长期。尽管本 公司目前暂 无具体的收 购兼并计划， 但通过投资、 兼并等方式 实现对同行 业的横向、纵 向整合，是公 司中长期发 展战略的重 点。未来公司 将本着对股 东有利、对公 司发展有利 的基本原则，</p>			
--	--	--	--	--	--

			围绕核心业务，适时、稳妥地兼并收购，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综上所述，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石政民;石义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之间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石政民、石义民二人与2014年3月23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石政民、石义民二人承诺：</p> <p>（1）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p>	2014年03月23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p>形；(2)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 本人将不会促使竞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竞争方将自愿放弃该业务；(4) 竞争方将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它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5) 如未能按照上述全部或部分承诺事</p>			
--	--	---	--	--	--

			<p>项实际履行，本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杭州先锋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如本人未向杭州先锋承担相关责任，则发行人有权自应付本人的税后现金中暂时扣留与本人承诺承担的赔偿责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p>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石义民;石政民;程迪尔;吴伟良;辛德春;谢骏</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本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二十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p>	<p>2015 年 06 月 12 日</p>	<p>2018 年 6 月 12 日</p>	<p>正常履行</p>

			<p>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为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63.95	至	2,425.43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4.94		
业绩变动的说明	受宏观环境制约，PPI 在报告期前已超 40 个月连续下滑，报告期内延续了这个趋势。行业整体成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同时因销售时点分布影响，市场不确定性因素较高。但是公司本身销售情况呈向好趋势，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的收入降幅呈收窄变化。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销售数量预计同比总体持平，但为预估市场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变化，因此作出此次预计。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其他	其他	ircs.p5w.net
2016 年 03 月 17 日	其他	其他	ircs.p5w.net